

# 案例名稱：協調宜蘭鐵路高架化

## 類型

國土永續    政府採購    公共建設    勞動政策    綜合行政

##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是：主政部會：交通部，

涉及機關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宜蘭縣政府

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為消除市區鐵路阻隔，促進都市更新，宜蘭縣政府推動鐵路高架化，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送交通部審查，惟因審查規定迭有增修，致遲未獲通過。
具體案情	宜蘭縣政府自 97 年提送宜蘭鐵路高架可行性研究報告，至 108 年共計送審 5 次，均未獲交通部審查通過。審查過程中，交通部訂定「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，經多次修正，107 年 2 月 21 日再修正發布「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」（下稱審查作業要點）規定，並要求縣政府依新修正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具體作法	<p>一、<u>瞭解問題，找出關鍵因素</u>：</p> <p>宜蘭縣政府提出全縣鐵路高架，成本高，依審查作業要點，縣政府應先與臺鐵局達成開發構想共識，取得臺鐵局同意函。</p> <p>二、<u>提出可行方案，並溝通協調</u>：</p> <p>主動研析問題，經本會召開協調會議，就現階段鐵路較為迫切路段之宜蘭、羅東段鐵路高架先行，頭城、礁溪等其他鐵路段併北宜直鐵綜合考量。另交通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審查通過宜蘭段到羅東段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報告，續送請行政院核定。</p>
附圖	

提報單位：本會企劃處